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30日在 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4-049), 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将采取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方便公 司股东行使表决权,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官提示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2024年10月 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4日(星期四) 15:30。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 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,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1月8日(星期五)
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于股权登记日 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8、现场会议地点: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305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		
累积投票提案,采用等额选举,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1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6 人		
1.01	选举刘干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
1.02	选举余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
1.03	选举彭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
1.04	选举丁建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
1.05	选举龙绍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
1.06	选举贺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
2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3人		
2.01	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
2.02	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
2. 03	选举舒洪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
3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2人		

3. 01	选举卢武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	√
3. 02	选举何花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	√

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,其中议案 1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;议案 2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,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,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;议案 3 应选股东监事 2 人。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,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(可以投出零票)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上述议案中,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,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公司将就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方式:
- (1)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,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(见附件二),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。
- (2)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二)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进行登记。
 - (3) 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 2024年11月11日(星期一)8:30-11:30,14:00-17:00(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)。
- 3、登记地点: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317董事会工作部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联系人: 沈圆圆、王悦

联系电话: 0731-55544048

传真: 0731-55544101

邮箱: zqb@chinaemd.com

邮政编码: 411102

2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附件一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"362125",投票简称为"电化投票"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

所有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,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
•••	•••
合 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:

(1)选举非独立董事(如提案 1.00,采用等额选举,应选人数为 6 位)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6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2)选举独立董事(如提案 2.00,采用等额选举,应选人数为 3 位)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3)选举股东监事(如提案 3.00,采用等额选举,应选人数为 2 位)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 13:00-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:

授权委托书

本公司(或本人)

兹授权委托 (先生/女士) (身份证

号:

)代表本公司(或本人)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 票,如没有做出指示,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
		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	
累积投 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,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
1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6人	
1.01	选举刘干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2	选举余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3	选举彭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4	选举丁建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5	选举龙绍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6	选举贺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2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3人	
2. 01	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2.02	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2.03	选举舒洪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3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2人	
3. 01	选举卢武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	√	
3. 02	选举何花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	√	

委托人姓名(名称):

(个人股东须签名,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

委托人身份证号/注册登记号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持股数量: 股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日期: 有效日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(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)